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荔江河复航与航道港口扩能升级工程前期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310006-GSZ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6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荔江河复航与航道港口扩能升级工程前期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5-C3-310006-GSZX）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荔江河复航与航道港口扩能升级工程前期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相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荔江河复航与航道港口扩能升级工程前期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荔江河复航与航道港口扩能升级工程前期服务采购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完成采购人荔江河复航与航道港口扩能升级工程前期服务采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8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详见磋商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同时具备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2）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且专业为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专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lipu.gov.cn）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资格要求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磋商相关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磋商，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认证证书）。因磋商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荔浦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荔浦市沙园路26号

联系人：闫冬 联系电话：0773-72217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荔浦市御景路17号1楼

联系方式：黎玲 联系电话：0773-71990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玲 联系电话：0773-71990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江河复航与航道港口扩能升级工程前期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310006-GSZX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同时具备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2）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且专业为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专业。
3	4	参与电子磋商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磋商，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 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认证证书）。因磋商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4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p>14.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4.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14.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p>
5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6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p>17.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p>

			<p>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7.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7.4 磋商前准备</p> <p>17.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17.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7.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8	19.1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p>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9	19.2	磋商响应文件 解密时间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p> <p>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p>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10	20.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11	20.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20.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20.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20.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p> <p>20.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p>
12	21.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7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p>

			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4	28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6	30.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0.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9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3	监督管理机构	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233366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江河复航与航道港口扩能升级工程前期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310006-GSZX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即响应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同时具备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2）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且专业为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专业。

4. 参与电子磋商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磋商，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

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认证证书）。因磋商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7. 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7.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荔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

诉书”格式见附表2)。

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黎玲，联系电话：0773-7199029。通讯地址：荔浦市御景路17号1楼。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磋商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磋商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1.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2.1 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 2023 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证明；（**必须提供**）

12.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3)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评分办法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12.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2)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5）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3.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4.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供应商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

14.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6.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7.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4 磋商前准备

17.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7.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

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8.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9.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 月 22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19.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0.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20.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0.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0.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20.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20.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1. 评审原则

21.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1.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1.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2.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2.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2.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2.4.2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2.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2.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2.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2.11、22.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2.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2.11、22.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2.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2.11 最后报价

22.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2.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2.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2.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2.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

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2.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荔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3.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8.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的6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费率 型	服务类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233366。

3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4。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磋商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采购人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服务期限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进行验收。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项目采购预算：800000.00 元，最高限价（如有）：800000.00 万元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荔江河复航与航道港口扩能升级工程前期服务采购	1 项	<p>（一）项目背景</p> <p>荔江河下游与漓江、桂江交汇，地理位置优越。为更好地衔接湘桂运河工程，服务荔浦市及其辐射区域腹地，拟在荔江河中下游适宜区域选址建设荔浦内河码头工程。</p> <p>▲（二）工作内容</p> <p>荔江河复航与航道港口扩能升级工程前期服务采购项目内容包括：1、组织调研、搜集资料，2、1:1000 地形测量，3、地质初勘，4、编制荔浦内河码头工程项目建议书报告。</p> <p>（二）技术标准</p> <p>编制的项目建议书成果应当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p> <p>编制的项目建议书成果应当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p> <p>研究单位在勘察、研究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p> <p>在勘察、研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则研究单位应采用新的标准。</p> <p>水运工程部分标准书目索引（包括但不限于）：</p> <p>（1）《水运工程设计通则》（JTS141-2011）；</p>

		<p>(2) 《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6-2020）；</p> <p>(3) 《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133-2013）；</p> <p>(4)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p> <p>(5) 《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181-5-2012）；</p> <p>(6) 《码头结构设计规范》（JTS167-2018）；</p> <p>(7)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JTS144-1-2010）；</p> <p>(8) 《水运工程桩基设计规范》（JTS147-7-2022）；</p> <p>(9) 《水运工程地基设计规范》（JTS147-2017）；</p> <p>(10) 《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145-2015）（2022版）；</p> <p>(11)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p> <p>(12)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JTS151-2011）；</p> <p>(13) 《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S146-2012）；</p> <p>(14) 《港口道路与堆场设计规范》（JTS168-2017）；</p> <p>(15) 《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JTS169-2017）；</p> <p>(16) 《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p> <p>(17) 《水运工程节能设计规范》（JTS150-2007）；</p> <p>(18) 《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p> <p>(19) 其他国家、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等。</p> <p>（三）成果要求</p> <p>所有成果文件应当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并通过专家或有关部门、机构组织的评审，最终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p>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成果交付时间	<p>编制总工期：120 日历天。各阶段成果交付时间如下：</p> <p>(1) 要求勘察单位根据项目时间要求和工作阶段深度要求安排勘</p>	

	<p>察、测量工作，提供满足工程项目建议书阶段要求的勘察、测量成果，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勘察、测量报告。</p> <p>(2) 勘察、测量成果报告提交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项目建议书送审稿，并在项目建议书专家评审会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并配合采购人最终取得批复。</p>
成果交付地点	荔浦市交通运输局
▲质量要求	所有成果文件应当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并通过专家或有关部门、机构组织的评审，最终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
▲竞标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气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p> <p>(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付款方式	<p>1. 付款方式</p> <p>承包人根据工作进度，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一式两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工作进度，分期支付合同价款。</p> <p>本项目经费为财政性资金，由于资金未按时到位或资金管理原因暂时不能支付的，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并且发包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p> <p>2. 勘察费</p> <p>进度款支付</p>

	<p>①勘察外业结束并提供相关勘察资料（现场勘察照片、勘察数据）经发包人认可后，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向承包人支付费用至合同内勘察费的 80%；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经发包人认定。</p> <p>②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经发包人审定后，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对应的合同款，支付承包人费用至该款项的 100%；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经发包人认定。</p> <p>3. 咨询费（项目建议书编制费）</p> <p>进度款支付</p> <p>①在提项目建议书送审稿后，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向承包人支付费用至相应合同价的 80%（含相应的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经发包人认定。</p> <p>②在项目建议书通过评审并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发包人审定或取得批复后，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向承包人支付至该款项的 100%；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经发包人认定。</p> <p>4. 费用结算</p> <p>本合同的价款按下述约定进行结算：</p> <p>（1）勘察费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计量的各单项工作内容的勘察实物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合同履行中如有工作量追加，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p> <p>（2）编制项目建议书咨询费按合同价进行结算。合同履行中如有工作量追加，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p>
<p>▲验收标准</p>	<p>（一）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p>（二）验收方式：承包人须按照“成果要求”要求提供成果文件，由采购方组织专家验收。验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验收时间在承包人提交全部成果经发包人审定后即可申请。</p>
<p>其他</p>	<p>（1）供应商如需现场考察，可自行前往费用自理，且在考察过程</p>

	<p>中的一切风险及人员伤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2)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和项目所在地的地理、人文、环境进行综合的评估，谨慎报价，合理安排各项工作。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p> <p>① 供应商承接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p> <p>②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含 30%）的（投标人须于《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磋商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6%）；</p> <p>③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p> <p>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p> <p>(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p> <p>(4)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3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47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6分)	<p>一档 (2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基本准确, 总体设计思路简单;</p> <p>二档 (4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较全面, 总体设计思路较清晰, 基本切合项目特点;</p> <p>三档 (6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全面、透彻,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逻辑严密, 切合项目特点。</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对项目研究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9分)	<p>一档 (3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基本掌握, 对关键技术问题有简单分析, 有简单的对策措施, 针对性不强;</p> <p>二档 (5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认识较全面, 对关键技术问题的分析论证较充分, 对策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p> <p>三档 (9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研究、掌握全面透彻, 对关键技术问题的分析论证充分, 对策措施针对性强, 合理可行。</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总体技术方案说明和必要的图表 (14分)	<p>一档 (7分): 方案说明基本合理, 基本能满足要求;</p> <p>二档 (10分): 方案说明较合理, 附有图表, 能较好满足要求;</p> <p>三档 (14分): 方案说明合理有针对性, 图表齐全, 能充分的满足要求。</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研究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9分)	<p>一档 (3分): 工作内容及编制的进度计划工期安排一般, 整个工期基本保障;</p> <p>二档 (5分): 工作内容及编制的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 制定有的进度控制措施, 整个工期保障;</p> <p>三档 (9分): 工作内容及编制的进度计划安排合理, 各阶段工作安排得当, 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可操作性强, 整个工期充分保障。</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 (9分)	<p>一档 (3分): 对本项目工作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有简单阐述;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二档 (5分): 对本项目工作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有一般阐述,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p> <p>三档 (9分): 对本项目工作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有详细阐述,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健全、合理可行, 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相关制度。</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商务分 (满分 23 分)	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 (9 分)	<p>1、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码头工程、航道工程、航道整治工程、船闸工程、锚地工程、疏浚吹填工程)的地质勘察或地形测量项目的, 每有一项得 1 分; 满分 4 分。(业绩以勘察成果验收专家组评审意见或审查会议纪要日期为准。一个项目同时包含勘察、测量的, 仅计分 1 次)</p> <p>2、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码头工程、航道工程、航道整治工程、船闸工程、锚地工程、疏浚吹填工程)工程项目建议书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的, 每有一项得 1 分, 满分 5 分。(业绩以批复或专家组评审意见或审查会议纪要日期为准。一个项目同时包含工程项目建议书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的, 仅计分 1 次)</p> <p>注: 同一项目同时包含工程勘察或测量、项目建议书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的, 可按实际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计为 1 个勘察或 1 个测量项目、1 个项目建议书或 1 个工程可行性研究或 1 个设计项目。需附有效的合同、批复(如有)或专家组评审意见或审查会议纪要、成果报告签字扉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p>
		供应商的能力和信誉 (8 分)	<p>(1)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止, 完成类似项目(码头工程、航道工程、航道整治工程、船闸工程、锚地工程、疏浚吹填工程)获得地市级工程咨询成果奖的, 每项得 0.5 分, 满分 1 分; 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工程咨询成果奖的, 每项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3 分。</p> <p>(2)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 完成类似项目(码头工程、航道工程、航道整治工程、船闸工程、锚地工程、疏浚吹填工程)获得地市级优秀勘察(测绘)奖的, 每项得 0.5 分, 满分 1 分; 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优秀勘察(测绘)奖的, 每项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2 分。</p> <p>注: 以上获奖包括地市级或省(自治区、直辖市)</p>

			<p>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国家部委等颁发的奖项，同一个项目按最高奖项计算得分，不重复计算。</p> <p>(3) 供应商具备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专业资信乙级的，得1分；具备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专业资信甲级或综合类资信甲级的，得2分。本项满分为2分。</p> <p>(4) 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为1分。</p> <p>以上各项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6分）</p>	<p>项目总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满分3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港口航道工程专业或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相关专业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满分1分；</p> <p>2. 2019年1月1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并完成港口航道工程或水运工程（含港口河海工程）项目建议书报告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的，每个得1分，满分1分；</p> <p>3. 2019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所主持港口航道工程或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项目获得省部级或以上奖项的，每个得1分，满分1分。</p> <p>（业绩时间以批复时间为准，获奖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p> <p>项目组其他成员任职资格（满分3分）：</p> <p>1、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证，每人得0.5分，满分1分。</p> <p>2、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0.5分，满分1分。</p> <p>3、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每人得0.5分，满分1分。</p>

			注：人员职称以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每人只计一次分。
总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成交，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特别说明

磋商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正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TS 110-11-2013《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通用合同条款正文。本招标文件将通用合同条款正文摘录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的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招标的项目。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承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勘察、项目建议书的编制服务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承包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项目，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项目勘察报告或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批准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8 可行性研究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项目需求及要求、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项目需求及要求：是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的依据，指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指承包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与工程地质勘察、必要的科学研究试验等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承包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勘察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项目建议书编制成果文件：指承包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项目建议书编制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项目建议书编制成果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要求的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报酬的金额。

1.1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含在合同中，并在报价中以此名称表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5 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质量事故：指由于承包人的责任过失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1.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服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2.2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承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3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发包人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项目建议书编制成果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成果文件的报审工作。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函、项目建议书编制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2.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承包人返工时，发包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3.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文件、项目建议书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3.1.4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5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2 承包人应做好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和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和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和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和勘察质量负责。

3.3 承包人在进行项目建议书编制和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和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3.4 承包人在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和勘察过程中，提供的成果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而引起索赔或诉讼，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5 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3.6 人员管理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

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3.6.1 项目负责人

3.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6.1.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3.6.1.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并由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3.6.1.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3.6.2 其他人员

3.6.2.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研究、承包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3.6.1 项规定执行。

3.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承包人员、管理人员等。

3.6.2.3 承包人应保证其主要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3.6.2.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3.6.3 承包人应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3.7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和勘察任务转包，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如有分包计划，须经发包人批准。

3.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研究、勘察和设计工作。

3.9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4. 勘察、项目建议书的编制编制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文件。本项目服务范围、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内容与要求、主要技术标准、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周期及需提交的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规模、条件、工期等，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1.3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1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1.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5.2 承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承包人违约，赔偿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承包人将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任务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 (2)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的；
- (3) 承包人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项目建议书编制的；
- (4) 承包人在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 (5) 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工程项目建议书（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6) 在收到发包人、承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承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工程项目建议书报告修改的；
- (7) 由于承包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8)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承包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5.2.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应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研究、评估、审查、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编制项目建议书，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

7.1.2 承包人为联合体时，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含各专题）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可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2.1 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合同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的合同价及支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2 费用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承包人应预见并承担政府投资资金有可能不及时到位支付的风险。

7.2.3 承包人为联合体时，则发包人应根据研究和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价款。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可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使用。

7.4 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规定执行。

7.5 如专用合同条款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期满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

7.6 税费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2 知识产权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勘察工作成果、项目建议书编制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8.2.2 承包人在从事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和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8.2.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对本章“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相一致，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荔江河复航与航道港口扩能升级工程前期服务采购；

服务地点：荔浦市

服务内容：

1.2 本合同的发包人：荔浦市交通运输局。

1.3 本合同的承包人：（即中标人）。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招标范围及内容：

荔江河复航与航道港口扩能升级工程前期服务采购，包括 1、组织调研、搜集资料，2、1:1000 地形测量，3、地质初勘，4、报告项目建议书编制。

1.10.1 勘察范围：包括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阶段的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的协助。

1.10.2 项目建议书编制范围：包括项目建议书编制以及必要的地形测量和地质勘察。

1.11 本合同的勘察文件：包括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勘察报告包括：

（1）按照现行《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等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的规定，根据要求，提交勘察报告。

（2）按照现行《水运工程测量规范》等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的规定，提交控制网点布置图、点之记资料、成果表、所测绘的水深测量等图纸、测量工作技术报告等测量成果。

1.12 本合同的项目建议书编制文件：包括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以及必要的地形测量和地质勘察。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8.1 发包人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项目建议书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报审工作。

3.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6.1.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收信地址：

3.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9.1 承包人应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各项专题研究活动以及编制工程项目建议书，及时处理各研究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并对其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确保各项研究成果能及时满足本项目工程项目建议书及批复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备及提供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3.9.2 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的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或其他有关许可。

(2) 在勘察过程中，存在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管线、电力电信缆线及其他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 需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向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承包人应当按照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

(4) 承包人负责查清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在埋藏物，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及平整场地；水上作业船、排、平台的租用；负责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赔偿物赔偿等。

3.9.3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文件和工程项目建议书（包含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发包人、审查咨询单位、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文件、工程项目建议书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勘察文件、项目建议书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文件、项目建议书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

行改正，但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3.9.4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各项报审工作，积极参与、跟踪各项审查活动，及时按照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对勘察文件和项目建议书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9.5 勘察设备要求

3.9.5.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3.9.5.2 承包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3.9.5.3 承包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9.6 安全作业要求

3.9.6.1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编制安全措施。

3.9.6.2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3.9.6.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3.9.6.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3.9.6.5 承包人应按规定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3.9.6.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3.9.6.7 对于承包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9.6.8 承包人在勘察中应避免造成环境污染以及钻探坑洞等给当地群众和发包人留下生活生产安全隐患，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安全隐患的治理和消除，属承包人的责任。

3.9.6.9 承包人在任务实施过程应尽量避免由于机具或其他原因所导致的钻探套管脱落等给施工带来的困难和增加投资的现象。

3.9.6.10 关于工程地质钻探，应满足以下规定：

1、承包人开展钻探工作前，应按要求编写《勘察大纲》，并将钻探的方法、方案、程序和流程控制等实施过程控制方案报发包人审查，方案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钻探工作。钻探后孔位、数量、钻孔的深度、孔径等应达到交通运输部相关规范的要求和勘察大纲的规定。钻孔的位置符合原获得审批通过方案的要求。承包人的地质钻探应符合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地质勘察的有关规定。

2、承包人钻探完成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单位）将对孔位、数量、钻孔的深度、孔径、岩芯采取率等进行检查验收，并可以随机抽检 20%以上承包人的钻探工作。发包人将把随机抽检钻探工作的合格率作为计量支付承包人地质勘察费用的比例，承包人应对随机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的钻探工作无条件返工。承包人需返工处理或重新布孔钻探的，重新布孔方案仍需报发包人审批，返工处理或重新钻探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返工处理后仍然不合格，发包人将按随机抽检钻探工作的不合格率每 1%处以承包人勘察设计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累计扣减的费用不超过勘察设计合同总价的 10%。发包人以核实发现承包人在钻探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每发现或核实一次将处以承包人勘察设计合同总价的 0.5%违约金，累计扣减的费用不超过勘察设计合同总价的 5%。

3、承包人钻探完成后，需要回填的应及时回填钻孔，如因钻孔不及时回填而发生的责任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9.7 环境保护要求

3.9.7.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3.9.7.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

3.9.7.3 承包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3.9.8 勘察文件和工程项目建议书要求

3.9.8.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3.9.8.2 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3.9.8.3 工程项目建议书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3.9.8.4 后续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各专题文件中予以注明。

3.9.8.5 工程项目建议书文件的编制应满足本合同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

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3.9.8.6 工程项目建议书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各专题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3.9.9 存在与本项目相交叉或影响的铁路、航道、管线、电力电信缆线及其他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或部门的要求进行方案论证，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本项目涉及到铁路、航道、管线、电力电信缆线及其他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实施方案应取得有关部门、单位的批复同意。

3.9.10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和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逐条给予反馈，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修改完善 工程项目建议书文件。当上级主管部门对前一段设计进行批复，其结果影响后一段工作内容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批复内容。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审查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5 天内完成对工程项目建议书文件的修改。

由此发生的所有修改、赶工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9.11 承包人提交勘察外业成果之前，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或组织专家对勘察外业资料及成果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按现行《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水运工程测量规范》《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等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如进行检查抽样，检查抽样的重点为有工程量的水深测量、地形测量和地质勘察，总抽样或检查率不低于规范规定的各相关单位工程抽样或检查率。如果检查的结果与承包人提交的成果引起工程量计算误差超出±5%及以上时，承包人必须进行返工，直至提交的成果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和协助发包人、第三方监理单位或专家对勘察外业资料及成果进行检查验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为检查、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3.9.12 发包人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文件、 项目建议书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报批过程所需的全部相关会务、劳务费用（如专家劳务等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9.13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4. 勘察、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咨询工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的合同工期

编制总工期：120 日历天。各阶段成果交付时间如下：

(1) 要求勘察人根据项目时间要求和工作阶段深度要求安排勘察工作，提供满足项目建议书阶段要求的勘察成果，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经过发包人审定的全部勘察报告。

(2) 勘察、测量成果报告提交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送审稿，并在项目建议书评审会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并配合采购人最终取得批复。

4.2 提交成果要求：

(1) 测量成果要求：

①提交所有最终测量成果纸质文件一式 10 份。

②所有测量成果电子文件一式 2 份，文字为 WORD 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2) 勘查成果要求：

①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附件纸质文件终稿一式 10 份。

②所有勘察成果提供电子文件一式 2 份，文字为 WORD 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3) 工程项目建议书成果要求：

①提交一式 30 份项目研究报告初稿及 30 份附件和图纸用于组织初审。

②提交一式 30 份符合要求的项目研究报告及 30 份附件和图纸，供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③提交一式 10 份修改完善后的研究报告及 10 份附件和图纸，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5. 违约与赔偿

5.1.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勘察咨询费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和咨询费。发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勘察咨询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但承包人不得暂停工作。如承包人已完成项目的勘察咨询工作，发包人的上级或项目审批部门对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各专题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费。

5.1.4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无。

5.2.1 由于中标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视违约的情况决定中止或解除本合同，每发生一次，计扣中标人勘察咨询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

5.2.2 承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1)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应的成果文件和资料的，则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合同价格的 5% 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向遭受延误的其他合同的承包人支付赶工费。

(2) 承包人未按审查意见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的，则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勘察咨询合同价的 1% 计扣承包人违约金，累计扣减的违约金不超过勘察咨询合同总价的 5%。

(3) 由于承包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或较大变更，导致项目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除应负责继续完善相关勘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各专题论证编制工作并对发包人的损失做出相应赔偿外，发包人还将视承包人造成的项目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等情况，计扣承包人勘察设计合同总价 5%~10% 的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更换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的，发包人将处以每名人员 5 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从任何应付的勘察咨询费中扣除；对于违反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的，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严重影响到本项目勘察咨询进度和质量的，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但对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是因疾病、意外伤亡或调离，承包人不得不进行更换合格的人员，且更换的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低于原来所报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可不予处以违约金。

(5) 当承包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① 承包人进行的钻探工作未达到有关要求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扣减一定比例的勘察费用（累计扣减的勘察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给发包人造成其它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② 由于承包人调查资料不全或勘察不准确造成项目漏项，致使工程实施时增加工程费用的，则相应扣减合同费用，扣减标准为增加工程造价部分 1.5% 的违约金，但累计扣减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③ 承包人在勘察咨询或在后续服务过程中，泄露应该保密的资料或信息，或与施工投标人或承包人串通作出有损国家或发包人利益或影响施工投标公平竞争的行为，视具体情况，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5% -10% 计扣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本合同勘察咨询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中【工程勘察费_____元，大写：_____；项目建议书_____元，大写：_____】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的价款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4 款作相应调整：

(1) 勘察范围和勘察实物工作量发生变化；

7.2 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7.2.1 本合同规定：

(1) 勘察工程量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规定、符合标准和规范要求勘察实物工作量进行结算，以承包人提交的经验收的最终勘察文件计算的合格的勘察工作量为准。

(2) 勘察成果及报告须经过发包人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勘察成果不予计量和结算。

(3) 钻孔深度以钻至设计开挖底标高以下 2.0 米止为准进行计量和验收，孔底标高允许超深为 20cm，超出部分不予计量；以符合要求的实际进尺进行计量。

7.2.2 付款方式

承包人根据工作进度，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一式两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工作进度，分期支付合同价款。

本项目经费为财政性资金，由于资金未按时到位或资金管理原因暂时不能支付的，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并且发包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2.2.1 勘察费

进度款支付

① 勘察外业结束并提供相关勘察资料（现场勘察照片、勘察数据）经发包人认可后，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向承包人支付费用至合同内勘察费的 80%；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经发包人认定。

② 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经发包人审定后，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对应的合同款，支付承包人费用至该款项的 100%；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经发包人认定。

7.2.2.2 咨询费（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进度款支付

① 在提项目建议书送审稿后，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向承包人支付费用至相应合同价的 80%（含相应的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经发包人认定。

② 在项目建议书通过评审并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发包人审定或取得批复后，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向承包人支付至该款项的 100%；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经发包人认定。

7.2.3 费用结算

本合同的价款按下述约定进行结算：

(1) 勘察费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计量的各单项工作内容的勘察实物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合同履行中如有工作量追加，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2) 编制项目建议书咨询费按合同价进行结算。合同履行中如有工作量追加，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7.2.4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28 天内支付。如果承包人在收到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不予支付，直到承包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2.5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

账 号：

承包人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委托第三方收款。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万元**。这项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其费用应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7.4 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

7.4.1 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咨询费不随国家政策变化和物价波动等原因进行调整，方案变更、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变更等均不能作为承包人的索赔依据，承包人应将该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岩土类别及孔深、孔数或勘察工期的改变，或地质条件复杂等原因引起的补充或增加勘察工作量，均不改变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专用合同条款 7.4.2 规定的情形除外。

7.4.2 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勘察实物工作量发生变化，勘察费用应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不得调整勘察费用。

勘察费用调整时，以实际完成并提交成果、符合合同规定、符合标准和规范要求且经发包人核定后的勘察实物工作量，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如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合同单价高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或定额的，则取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合同单价与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或定额下浮 15%确定的单价两者中较低者进行结算。

7.4.3 如发包人未书面指示动用“暂列金额”，则在结算时“暂列金额”予以扣减；如全部或部分地使用，则按发包人书面指示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核定后予以结算。

7.5.1 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履约银行保函或银行转帐的形式。

8. 其他

8.3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终解决方式：仲裁/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 。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因本合同一方违约而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及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4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保障足额发放所聘参与本工程的农民工的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欠农民工的工资。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8.5 保险：

8.5.1 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责任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5.2 工程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8.5.3 发生工程勘察保险事故后，承包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补偿。

8.6 资料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等事由失去效力。

8.7 通知送达

本合同一方发给对方的文件均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为准，若一方变更地址、电话等通讯信息的，应即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通知人按合同中对方的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发给对方的文件即视为通知人履行了送达文件的义务。如因合同中一方地址错误或地址变更没有书面通知造成送达不能的，由该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各类书面通知以书面文件为准，接收方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送的，市区内自文件邮寄之日起三天后视为已送达，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天后视为已送达。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月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项目名称)的前期工作承担单位,投标报价总额为人民币万元(大写),其中勘察费为 万元,项目建议书为 万元,工期: 。

为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勘察咨询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咨询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咨询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等);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其他(采购需求、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要求偏离表等)。

三、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之外,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五、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咨询费用结清后、在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后终止。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七、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收款单位全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收款单位全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另一方__全称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咨询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荔江河复航与航道港口扩能升级工程前期服务采购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业主荔浦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咨询、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勘察及咨询（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勘察及咨询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贰份，业主执壹拾壹份，咨询人执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声 明

致：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 应 函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勘察费					1=1.1+1.2
1.1	1:1000 地形测量	1	项			
1.2	地质初勘	1	项			
2	项目建议书					2=2.1+2.2
2.1	组织调研、搜集资料	1	项			
2.2	项目建议书	1	项			
3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					3=1+2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工作内容，分别填写本表各项目；
2. 含有关评审会议的劳务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和专家交通费等各种费用。
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